

#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政数局的精心指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79 条，其中，政府文件 2 条，政策解读 2 条，民意征集 4 条，征集结果反馈 3 条；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1 条，政务动态类 81 条，财政预决算 11 条，其他类 1 条，通知公告类 96 条，招投标信息 35 条，涉重点领域信息 44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1 年度我局共收到 1 份依申请公开申请，为公民申请。因申请内容有部分申请信息不存在，相关情况已经按要求和申请人解析。存在一个行政仲裁的申请，但仲裁流程还没有结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不定期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、协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责任具体到人。二是加大公开力度。加大对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、行政权力运行、重大建设项目、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。按照区政数局的统一安排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网栏目设置、规范政务信息发布形式、丰富政务信息内容，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强化监督检查。加强政务信息公

开自查，对区政数局测评中指出的问题，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。二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谁公开、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完善上网信息的采编、报送、审核等工作流程，实行分级管理和严格把关，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得上报，严格按照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的原则，严防涉密信息上网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7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1	1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，**一是**各处室、单位的主动公开意识仍需还不够强，未养成及时公开信息的习惯。**二是**有的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、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一些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事后公开，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；**三是**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水平有待继续提升，尤其是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持续强化公开平台建设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政务服务实效，增进公众对民政工作的认同和支持，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：**一是**继续深化新条例的贯彻落实，提升主动公开意识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高质量完成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任务。**二是**切实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打造优质高效的信息公开平台，更好地满足公众对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、差异性等需求，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**三是**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配套制度，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考核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业务处理能力，努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